# 宁东基地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为深化招投标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实现招标项目“评优定优”目标，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和工程质量水平，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关于在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中试点推行“评定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发改法规〔2021〕67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宁东基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东基地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且合同估算为2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第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定标结果的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招标人的定标活动必须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公开公正、评优择优、合理竞价、物有所值的原则。

**第五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提前制定具体定标方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并进行公告。

**第七条** 定标方案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原则、定标因素、定标办法等内容。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参与投标的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少于5名时，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聘请外部专家）确定成员（组成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定标活动前3年内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定标活动前3年内担任中标候选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定标活动前3年内是中标候选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中标候选人有其他可能影响定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采用综合评议法，即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定标因素，定标委员会成员依据定标因素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通过撰写评语方式排序并记分，第一名记N分，第二名记N－2分，第三名记0分（N为3或2），累计得分最高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总分相同的，由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再次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不排斥投标人情形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规模及实际情况选择适合于本项目的定标因素，综合考量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等情况，定标因素的确定应当具体明确、可量化、便于操作。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可行性、可靠性、营利性、灵活性、合理性、竞争性等。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近几年财务状况（营业额、纳税额等）、近几年业绩等。

企业信誉包括企业综合诚信得分、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各类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等。

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包括项目经理（建造师）的年龄、资历、类似工程业绩，以及施工现场专业人员配备的合理性等。

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定标方案中明确。

**第十四条**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察、质询。

**第十五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应当邀请项目审批单位、财政部门以及项目主管部门，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全流程文字、声像记录，招标人不具备全流程声像记录条件的，可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采用随机抽查和定向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评定分离”过程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评标定标过程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第十六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定标结果后，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十七条** 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资质、项目经理信息，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并附定标报告。

**第十八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参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诉的规定进行处理。

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果。

**第十九条** 公示期内对中标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经理等信息。招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将定标报告扫描上传至相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一条** 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定标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名额和日期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